

海安市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市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22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预算数	27	2022年决算数	23.67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项目概况：统筹协调全市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涉黑涉恶案件数量大幅下降、行业秩序明显好转、制度机制基本完善、人民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中办发〔2021〕6号）；
2.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印发《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1〕14号）。

经费来源：市财政

组织管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科室执法监督科（涉法涉诉信访科）、扫黑办具体实施

资金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维护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全市刑事案件发案率保持低位运行，形成了打击违法犯罪的有效机制；全市群众安全感、平安建设群众参与率保持省市领先，举报、打击违法犯罪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线索答复率、重大案件办结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有效打击黑恶犯罪	有效	有效
	时效指标	每月开展1次以上督导检查	≥6次	≥12次
	成本指标	提高资金利用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较高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政法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高质量发展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社会生态和队伍风气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成效满意度	≥100%	≥100%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

全市刑事案件发案率保持低位运行，形成了打击违法犯罪的有效机制；全市群众安全感、平安建设群众参与率保持省市领先，举报、打击违法犯罪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成果：深入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拍摄短视频《催债》，切实提高扫黑除恶斗争工作知晓度。围绕信息网络、交通运输、工程运输、自然资源、教育、医疗、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印发《海安市推进四大行业领域整治工作方案》，对教育、医疗、金融放贷等新四大重点行业领域进行整治动员，列出整治任务清单49项。扎实推进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治理，对前期法院移送至公安机关的297件疑似“职业放贷人”、“套路贷”线索全面梳理。市扫黑办将专项斗争以来查处的涉黑涉恶案件进行“回头看”，特别对房屋征收、娱乐场所、烧烤夜市、城市经营管理等多个领域开展专项督查。2022年，破获涉未成年人恶势力组织1个，侦办工作正有序推进，全市共抓获涉网黑恶犯罪嫌疑人9名，破获恶意索赔、裸聊敲诈勒索案件6起。抓获电信网络诈骗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嫌疑人152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金融放贷类案件立案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
存在问题：涉及项目推进力度不够，资金集中于年底支出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

评价结论：1.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2. 项目政策及实施细则完善。3. 项目资金分配方式基本科学，分配程序基本合理。4.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该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5.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严格执行。6. 预算总体执行率87.67%，该项目专款专用率100%。

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的审核管理，确保项目与资金的匹配；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与深度，提高政策对象申报积极性；进一步细化政策配套措施，优化财政支持体系，提高政策兑现进度；加强与基层社会治理部门联系，将扫黑除恶融入日常社会管理中，确保扫黑除恶工作走深走实，进一步巩固专项斗争成果。

备注：以上六项内容为必填项，填报人员需确保所填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问题分析到位，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_____ 评价组组长（签字）：_____

海安市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市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22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预算数	3.3	2022年决算数	1.23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项目概况：为新增人员配备办公设备，并对单位老旧设备进行更换。 立项依据：提高办公效率 经费来源：市财政 组织管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科室办公室具体实施 资金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配备办公设备，购置3台扫描仪、3台黑白打印机、1台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台台式电脑、4台复印打印一体机、1台扫	=5台	=9台	
	质量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时间	≤6月份	≤12月份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成本	≤1.6万	≤3.3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管公共理服务水平	高效	高效	
	生态效益指标	主动策应生态环境保护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高效开展	高效	高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					

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已经上报安可替代计划，确保办公设备国产化，切实做好信息安全工作。

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成果：根据年初采购计划及安可替代项目计划实施要求，购置3台扫描仪、3台黑白打印机、1台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存在问题：未完全按照办公设备国产化相关要求配备办公设备（按照上级部署要求，需统一采购国产化设备，本计划实施时，国产化设备未上架，所以本项目电脑设备采购未能实施，采购的打印机）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

评价结论：1.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2. 项目政策及实施细则完善。3. 项目资金分配方式基本科学，分配程序基本合理。4. 该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5.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严格执行。6. 预算总体执行率较低，为37.23%。7. 该项目专款专用率100%。

建议：加强审核管理，确保项目与资金的匹配；提前谋划，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规范性。

备注：以上六项内容为必填项，填报人员需确保所填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问题分析到位，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 评价组组长（签字）：

海安市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市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法学会经费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22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预算数	9	2022年决算数	4.07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项目概况：开展法学研究，活跃学术交流，培养法律人才，参与法治宣传，注重法治实践，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海安作出贡献。</p> <p>立项依据：常态化开展各项法学研究活动，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海安作出贡献。</p> <p>经费来源：市财政</p> <p>组织管理：法学会</p> <p>资金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推动法学研究、法律服务、人才培养、法治宣传、对外交流、自身建设等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更好地服务海安的长安法治建设。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研究常态化	常态化	常态化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时效指标	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	节约	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打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较高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传播法治精神，凝聚法治共识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主动策应生态环境保护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海安的长安法治建设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治建设满意度	≥93%	≥93%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					

今年以来，市法学会牢牢把握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总体要求，聚焦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团结引领法学法律工作者，不断夯实组织建设，深入开展法学研究，精准实施法治服务，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各项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为法治海安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为打造“五个海安”、建设“五个强市”作出了积极贡献。

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成果：2022年，法学会牢牢把握法学会工作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要求，提高站位、狠抓落实，全面推动法学研究、法律服务、法治宣传、培育人才、组织建设等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充分发挥法学会党委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选派会员骨干参与社区疫情防控、交通卡口执勤、核酸检测志愿服务等活动。紧扣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贴近法治海安建设实践，聚焦优化营商环境、规范行政执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政法领域改革、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等方面加强法学研究，共征集课题建议48件，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市级研究课题20件，南通市级研究课题《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建”与“治”研究》获批立项。加快推进镇级法学会工作站建设，积极构建力量下沉的法学会工作体系，在成功打造隆政街道、曲塘镇法学会工作站的基础上，孙庄街道创新建设村级法学会工作点，取得良好效果。深入推进法学会法治人才培养，建立法律咨询专家队伍40人（其中首席咨询专家15人），配合市委开展法律顾问团人选的遴选工作，推荐2人充实入选市委法律专家库。

存在问题：围绕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安全生产、市域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法学研究、法学人才培养、评比表彰力度还不够。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

评价结论：1.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2.项目政策及实施细则完善。3.项目资金分配方式基本科学，分配程序基本合理。4.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该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5.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严格执行。6.预算总体执行率45.22%，预算执行率不高。7.该项目专款专用率100%。

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的审核管理，确保项目与资金的匹配；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与深度，提高政策对象申报积极性；进一步细化政策配套措施，优化财政支持体系，提高政策兑现进度；要立足职责定位，找准工作结合点和着力点，聚焦法治海安建设实践，加强对社会治理创新、政法领域改革、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等方面的法学研究，切实提出法治对策建议，力争在服务决策上作贡献、在服务实践上争作为、在服务群众上见成效。

备注：以上六项内容为必填项，填报人员需确保所填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问题分析到位，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 评价组组长（签字）：

海安市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市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南通市法学会课题经费资助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22年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预算数	0.6		2022年决算数	0.6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项目概况：凡得到南通市法学会课题经费资助的课题，根据《南通市法学会课题管理办法》，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给予相等的配套课题经费资助。一般课题，经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结项的，市法学会给予6000元的课题经费资助。自选课题，研究成果具有理论创新和应用价值，经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评审鉴定为优秀的，给予2000—4000元的经费资助。</p> <p>立项依据：《南通市法学会课题管理办法》</p> <p>经费来源：上年结转资金</p> <p>组织管理：由法学会具体实施</p> <p>资金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相关法学课题经评定通过结项，得到南通市法学课题经费资助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结项评审会场次	≥1场	≥1场
质量指标		立项评审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0.00万	≤0.6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较高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成果转化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主动策应生态环境保护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法治海安建设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治建设满意度	≥93%	≥93%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

今年以来，市法学会牢牢把握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总体要求，聚焦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团结引领法学法律工作者，不断夯实组织建设，深入开展法学研究，精准实施法治服务，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各项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为法治海安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为打造“五个海安”、建设“五个强市”作出了积极贡献。

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成果：2022年度，相关法学课题经评定通过结项，得到南通市法学课题经费资助。

存在问题：无。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

评价结论：1.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2. 项目政策及实施细则完善。3. 项目资金分配方式基本科学，分配程序基本合理。4.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该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5.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严格执行。6. 预算总体执行率100%，该项目专款专用率100%。

建议：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与深度，提高政策对象申报积极性。

备注：以上六项内容为必填项，填报人员需确保所填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问题分析到位，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 评价组组长（签字）：

海安市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市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22年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预算数	2.08		2022年决算数	2.08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项目概况：引导广大离退休老同志继续为海安勇当“两争一前列”排头兵贡献智慧和力量，不断开创我市老干部工作新局面，共同谱写新时代海安高质量发展新篇章。</p> <p>立项依据：财政安排专项经费，关爱离退休老同志。</p> <p>经费来源：市财政</p> <p>组织管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科室政治处具体实施</p> <p>资金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按时开展慰问活动，及时关爱退休老同志，鼓励继续发挥余热。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爱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万	≤2.08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	较高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广大离退休老同志继续为海安勇当“两争一前列”排头兵贡献智慧和力量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主动策应生态环境保护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共同谱写新时代海安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休老同志满意度	=100%	=100%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					

引导广大离退休老同志继续为海安勇当“两争一前列”排头兵贡献智慧和力量，不断开创我市老干部工作新局面，共同谱写新时代海安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成果：按时开展慰问活动，不断引导广大离退休老同志继续为海安勇当“两争一前列”排头兵贡献智慧和力量。

存在问题：无。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

评价结论：1.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2. 项目政策及实施细则完善。3. 项目资金分配方式基本科学，分配程序基本合理。4.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该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5.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严格执行。6. 预算总体执行率100%，该项目专款专用率100%。

建议：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与深度，提高政策对象申报积极性。

备注：以上六项内容为必填项，填报人员需确保所填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问题分析到位，
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 评价组组长（签字）：

海安市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市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22年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预算数	74.19		2022年决算数	63.73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项目概况：健全平安建设组织体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体系、特殊人群服务管理体系、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基层基础建设不断夯实，群众安全感保持省市领先水平。</p> <p>立项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办〔2016〕44号）； 《2020年度县（市、区）综合考核中全面推进依法治市部分评分办法》（通委政法〔2020〕19号）； 《2020年度全省平安建设重点工作评分办法》（苏政法办〔2021〕29号）； 《南通市2021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通考发〔2021〕5号）。 <p>经费来源：市财政</p> <p>组织管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科室综治督导科（专项行动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科具体实施</p> <p>资金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委托业务费、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年度工作任务，全面提升平安海安建设的整体绩效。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更多特色亮点	多	多
质量指标		特色工作省市有影响	有影响	有影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定期督查工作开展情况	定期	定期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	节约	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民营经济发展	较高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各区镇高标准落实平安建设各项工作	高标准	高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主动策应生态环境保护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	≥98%	≥98%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

充分发挥平安海安建设协调机制作用，有效防范化解影响安全和稳定的突出风险，深入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海安建设。

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成果：建立“每月一听”月度汇报、“每季一晒”季度巡查、“半年一评”现场观摩机制；将平安建设作为党政综合考核必考内容，党政干部一手抓“经济报表”、一手抓“平安报表”成为常态。群众安全感99.62%、全省第二，法治建设满意度94.07%、全省第六，政法工作绩效考核位列南通第一，圆满实现“十连冠”目标。

存在问题：创新项目还不够多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

评价结论：1.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2. 项目政策及实施细则完善。3. 项目资金分配方式基本科学，分配程序基本合理。4. 该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5.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严格执行。6. 预算总体执行率85.9%，专款专用率100%。

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的审核管理，确保项目与资金的匹配；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与深度，提高政策对象申报积极性；进一步细化政策配套措施，优化财政支持体系，提高政策兑现进度；以“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为新起点，锚定全国“长安杯”新坐标，积极探索创新社会治理“海安样本”，持续擦亮“平安海安”金字招牌。

备注：以上六项内容为必填项，填报人员需确保所填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问题分析到位，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 评价组组长（签字）：

海安市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市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社会治理创新以奖代补经费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22年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预算数	200		2022年决算数	200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项目概况：通过奖补务实管用、可复制推广的创新项目，积极鼓励、推动各区镇街道、相关部门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全面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规范运行市镇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建设，深化网格化社会治理，有效预防化解社会不稳定因素。</p> <p>立项依据：</p> <p>1. 《2019年度县（市、区）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考核办法》（通委政法〔2019〕51号）；</p> <p>2. 《关于转发〈中央、省有关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通平安办〔2020〕2号）。</p> <p>经费来源：市财政</p> <p>组织管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科室综治督导科（专项行动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科具体实施</p> <p>资金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通过奖补务实管用、可复制推广的创新项目，积极鼓励、推动各区镇街道、相关部门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数量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度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定期开展项目观摩	定期	定期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0万	≤200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民营经济发展	较高	较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及时	及时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治理主体多元化协同化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8%	≥98%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

推动有效解决社会治安、网格化社会治理等工作的难点问题，社会化、精细化、信息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成果：率先在南通建成1个县级、10个镇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南通市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推进会推广我市经验做法，省委相关领导莅临曲塘镇“中心”对“大整合大治理”做法给予肯定。网格化工作全省前列、南通第一，“网格化”建设助力疫情防控工作经验被省委政法委推广。扎实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在南通率先建成特殊困难群体信息数据库和信息管理平台，办理无户口人员落户95户，相关做法在全省推广。拓展“12345+信访矛盾化解”联动处置，建立重点人员、重大事件案例“有事好商量+社会治理”动态数据库，构建全周期信息共享及综合调处体系。

存在问题：在全省、全国有影响的特色品牌不多，要注重打造省市前列的一枝独秀样本，在不同层级、各个领域创造海安特色的“单项冠军”。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

评价结论：1.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2. 项目政策及实施细则完善。3. 项目资金分配方式基本科学，分配程序基本合理。4.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该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5.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严格执行。6. 预算总体执行率100%，专款专用率100%。

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的审核管理，确保项目与资金的匹配；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与深度，提高政策对象申报积极性；进一步细化政策配套措施，优化财政支持体系，提高政策兑现进度；进一步充分发挥以奖代补资金的导向作用，围绕基层社会治理的热点、难点问题，确定一批年度重点建设项目，积极打造省市有影响的特色品牌，提升平安海安知名度。

备注：以上六项内容为必填项，填报人员需确保所填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问题分析到位，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 评价组组长（签字）：

海安市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市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省内外来海考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22年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预算数	3		2022年决算数	1.57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项目概况：接待省内外来海考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交流单位，汲取好经验、好做法，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再上新台阶。</p> <p>立项依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相关部署，不断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p> <p>经费来源：市财政</p> <p>组织管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科室办公室、综治督导科（专项行动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科具体实施</p> <p>资金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促进业务交流，探索社会治理现代化新路径，引领带动海安高质量发展。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	节约	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较高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夯实社会基层基础，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主动策应生态环境保护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考察单位满意度	=100%	=100%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
汲取好经验、好做法，推动海安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成果：圆满完成省外来海业务交流活动，共同探索社会治理现代化新路径，引领带动海安高质量发展。 存在问题：因疫情影响，执行率不高。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
评价结论：1.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2. 项目政策及实施细则完善。3. 项目资金分配方式基本科学，分配程序基本合理。4. 该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5.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严格执行。6. 预算总体执行率52.33%，专款专用率100%。 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的审核管理，确保项目与资金的匹配；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与深度，提高政策对象申报积极性；进一步细化政策配套措施，优化财政支持体系，提高政策兑现进度，提高执行率；加强交流学习，切实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备注：以上六项内容为必填项，填报人员需确保所填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问题分析到位， 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 评价组组长（签字）：

海安市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市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22年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预算数	25		2022年决算数	22.5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项目概况：按照南通市统一要求，在政法委设立护路办，实体化办公，全面考评铁路沿线各 区镇街道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确保铁路运输安全和沿线社会治安稳定，并落实专项资金保障市 护路办规范高效运行。</p> <p>立项依据：</p> <p>1. 《关于明确县（市）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职责任务的通知》（通平安办[2021]6号）； 2. 《南通市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考评办法》（通平安办〔2021〕19号）。</p> <p>经费来源：市财政</p> <p>组织管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科室基层社会治理科、护路办具体实施</p> <p>资金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 业务费、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p>将铁路护路工作纳入“长安法治建设杯”竞赛办法，对发生责任性涉路安全事故的单位实行 “一票否决”，切实压紧压实铁路护路安全责任。明确铁路沿线网格的护路巡防责任，专职 网格员会同护路队员每天开展网格巡查，通过“全要素”网格通上报涉路问题隐患。</p>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护路联防工作站	≥6家	≥11家	
	质量指标	特色工作省市有影响	有影响	有影响	
	时效指标	每两个月开展督导检查	3次	6次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50万	≤25.00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民营经济发展	高效	高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铁路沿线区镇街道高标准落实铁路护路工作	高标准	高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主动策应生态环境保护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安全稳定	安全稳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	≥98%	≥98%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

贯彻落实全国、省市关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决策部署，科学评估、准确反映各地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绩效，推动年度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落地落实，确保铁路运输安全和沿线社会治安稳定。

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成果：将铁路护路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落实全市24个铁路路段的信息化管理，建优配强专职护路队员，着力抓好排查整治，坚持定期不定期的对铁路沿线矛盾纠纷、安全隐患、治安问题进行摸底排查，从生产、销售、运输、使用等环节入手清查铁路沿线危险品。依托“雪亮工程”，开展铁路沿线视频监控建设，统一纳入全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平台，实现铁路沿线重点部位监控覆盖率100%、联网率100%目标，切实加大对铁路治安联防复杂局势的动态监管水平。

存在问题：无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

评价结论：1.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2. 项目政策及实施细则完善。3. 项目资金分配方式基本科学，分配程序基本合理。4. 该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5.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严格执行。6. 预算总体执行率93.75%，专款专用率100%。

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的审核管理，确保项目与资金的匹配；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与深度，提高政策对象申报积极性；进一步细化政策配套措施，优化财政支持体系，提高政策兑现进度；将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巡查纳入相关专职网格员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补贴调动工作积极性，及时发现上报各类问题隐患。

备注：以上六项内容为必填项，填报人员需确保所填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问题分析到位，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 评价组组长（签字）：

海安市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市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维稳和反邪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22年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预算数	18		2022年决算数	15.04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项目概况：加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源头性、基础性工作，积极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快推进基层反邪教文化阵地建设，加大打击力度，组建专业帮教队伍，提升教育转化率，落实回归社会工程。</p> <p>立项依据：维稳和反邪教工作是事关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的大事，稳定的社会环境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p> <p>经费来源：市财政</p> <p>组织管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科室国家安全综合科（政治安全科、人民防线建设指导科、反邪教协调科）、维稳指导科具体实施</p> <p>资金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严格落实涉稳信息日报告、周分析、月研判机制，常态化开展涉稳风险评估，强化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坚决遏制非法宗教和邪教活动。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邪人员转化率	≥45%	≥90%	
	质量指标	严格落实涉稳信息日报告、周分析、月研判机制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万	≤18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较高	较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主动策应生态环境保护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安全感、满意度	≥100%	≥100%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

圆满完成各类安保维稳任务，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成果：圆满党的二十大、冬奥会、冬残奥会、各级两会等安保维稳任务，从严从实从细落实“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始终坚持“应评尽评、统筹兼顾”的原则，尤其对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重大决策事项注重加强引导，使风险评估更加科学、更显可行性。组建专业帮教队伍，提升教育转化率。

存在问题：重点风险源点掌握不及时，反邪宣传阵地建设特色亮点不多。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

评价结论：1.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2. 项目政策及实施细则完善。3. 项目资金分配方式基本科学，分配程序基本合理。4. 该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5.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严格执行。6. 预算总体执行率83.56%，专款专用率100%。
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的审核管理，确保项目与资金的匹配；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与深度，提高政策对象申报积极性；进一步细化政策配套措施，优化财政支持体系，提高政策兑现进度；进一步强化大局观念、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风险意识，控源头、补短板、化积案，切实以更高要求、更实举措、更严责任把社会维稳各项工作抓细抓实。

备注：以上六项内容为必填项，填报人员需确保所填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问题分析到位，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 评价组组长（签字）：

海安市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市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22年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预算数	21.4		2022年决算数	19.91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项目概况：全面贯彻落实从优待警保障政策，落实好慰问救助工作。</p> <p>立项依据：</p> <p>1.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p> <p>2. 《海安市政法系统专项慰问经费使用办法（试行）》（海政法〔2019〕30号）。</p> <p>经费来源：市财政</p> <p>组织管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科室政治处具体实施</p> <p>资金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对政法委机关、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政法单位及政法系统在职干警、离退休原班子成员、辅警，区镇政法委员、政法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开展慰问救助，专项慰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数量指标	应保障尽保障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经费支出流程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开展慰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万	≤21.4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政法干警经济负担	较高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使政法干警勇于投身社会、安于奉献社会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主动策应生态环境保护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政法干警职业荣誉感、归属感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法干警满意度	=100%	=100%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

建立依法履职尽责、履行职务受侵害救济、不实举报澄清追责等机制，构建完善的政法干警职业保障体系和执法司法人员身份保障制度，合规使用海安市政法系统专项慰问经费。

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成果：全面贯彻落实从优待警保障政策，合规使用海安市政法系统专项慰问经费，切实做到政治上激励、工作上鼓劲、待遇上保障、人文上关怀、千方百计帮助解决干警各种实际困难，让干警安身、安心、安业。

存在问题：无。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

评价结论：1.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2. 项目政策及实施细则完善。3. 项目资金分配方式基本科学，分配程序基本合理。4. 该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5.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严格执行。6. 预算总体执行率93.04%，专款专用率100%。

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的审核管理，确保项目与资金的匹配；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与深度，提高政策对象申报积极性；进一步细化政策配套措施，优化财政支持体系，提高政策兑现进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使慰问制度具备可行性，让慰问标准具备操作性，确保政法系统专项慰问经费正常规范使用。

备注：以上六项内容为必填项，填报人员需确保所填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问题分析到位，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 评价组组长（签字）：

海安市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市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核经费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22年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预算数	15		2022年决算数	13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项目概况：全面考评各区镇平安建设责任书的落实情况，着重对硬性指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实行刚性考核，形成长效的压力传递机制。</p> <p>立项依据：</p> <p>1.《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办〔2016〕44号）；</p> <p>2.《海安市2022年“长安法治建设杯”竞赛办法》（海办发〔2022〕76号）。</p> <p>经费来源：市财政</p> <p>组织管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科室综治督导科（专项行动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科具体实施</p> <p>资金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年度工作任务，提升平安海安建设的整体绩效。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更多特色亮点	更多	更多	
	质量指标	特色工作省市有影响	有影响	有影响	
	时效指标	督导检查常态化	常态	常态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0.00万	≤15.0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社会经济健康高效发展	高效	高效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各区镇高标准落实平安建设各项工作	高标准	高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主动策应生态环境保护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安全稳定	安全稳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率	≥98%	≥98%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				
健全全市平安建设组织领导体系，完善治安防范体系、矛盾纠纷排排查化解体系、特殊人群管控体系，基层基础夯实。				
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成果：各区镇街道积极争先创优，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任务，并在上级考核中取得理想的效果，平安建设质效持续攀升，政法工作绩效南通第一。 存在问题：无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				
评价结论：1.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2. 项目政策及实施细则完善。3. 项目资金分配方式基本科学，分配程序基本合理。4. 该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5.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严格执行。6. 预算总体执行率86.67%, 该项目专款专用率100%。 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的审核管理，确保项目与资金的匹配；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与深度，提高政策对象申报积极性；进一步细化政策配套措施，优化财政支持体系，提高政策兑现进度；围绕社会治安秩序更好、社会认可度更高、群众安全感更强的工作目标，充分发挥考核激励导向作用，突出考核重点，提高考核质量，使海安政法工作绩效持续保持南通前列。				
备注：以上六项内容为必填项，填报人员需确保所填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问题分析到位，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 评价组组长（签字）：				

海安市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市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政法系统政治轮训经费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22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预算数	13.5	2022年决算数	8.61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项目概况：采用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分层分类的形式开展轮训，市委政法委负责中层以上干部、政法委机关全体人员的轮训，为平安海安、法治海安建设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p> <p>立项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通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通委发〔2016〕24号）； 2. 根据《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要求，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是党委政法委的主要职责任务； 3. 《2019年度县（市、区）党的建设考核方案》； 4. 《2019年度县（市、区）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考核办法》； 5. 《关于印发全县政法系统政治轮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法〔2017〕6号）。 <p>经费来源：市财政</p> <p>组织管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科室政治处具体实施</p> <p>资金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全市政法干警政治轮训全覆盖，打造一支让党委政府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政法队伍。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轮训班两期	=1期	=2期	
	质量指标	课程设置有针对性、科学性	科学	科学	
	时效指标	按序时进度完成	序时进度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5万	≤12.1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民营经济发展	较高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过硬政法队伍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主动策应生态环境保护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政法队伍高素质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100%	=100%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

通过政治轮训，引导全体政法干警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为平安海安、法治海安建设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成果：6月30日-7月2日 举办2022年度全市政法系统政治轮训暨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

存在问题：因疫情影响，政治轮训未按序时进度完成计划。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

评价结论：1.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2.项目政策及实施细则完善。3.项目资金分配方式基本科学，分配程序基本合理。4.该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5.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严格执行。6.预算总体执行率63.78%，该项目专款专用率100%。

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的审核管理，确保项目与资金的匹配；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与深度，提高政策对象申报积极性；进一步细化政策配套措施，优化财政支持体系，提高政策兑现进度；要精心组织、从严要求、扎实推进，真正把政治轮训班办好、办实、办出成效，为促进全市政法队伍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备注：以上六项内容为必填项，填报人员需确保所填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问题分析到位，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 评价组组长（签字）：

海安市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市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22年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预算数	9	2022年决算数	9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项目概况：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新时代政法队伍建设，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全面彻底肃清流毒影响，坚定不移推进政法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完善政法队伍监督管理和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制度体系，全面提升政法队伍素质能力，加强对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组织领导。</p> <p>立项依据：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p> <p>经费来源：市财政</p> <p>组织管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科室政治处、教整办具体实施</p> <p>资金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劳务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推动政法系统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群众“急愁难盼”问题	≥50件	≥100件	
	质量指标	高标准推出惠民举措	高标准	高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线索存量及时清零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	节约	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较高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政法队伍高质量发展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主动策应生态环境保护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法队伍建设满意度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较高	较高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部署要求，从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维护社会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政治自觉，持续巩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成果：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新时代政法队伍建设，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全面彻底肃清流毒影响，坚定不移推进政法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完善政法队伍监督管理和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制度体系，全面提升政法队伍素质能力，加强对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组织领导。

存在问题：无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

评价结论：1.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2. 项目政策及实施细则完善。3. 项目资金分配方式基本科学，分配程序基本合理。4.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该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5.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严格执行。6. 预算总体执行率100%，专款专用率100%。

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的审核管理，确保项目与资金的匹配；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与深度，提高政策对象申报积极性；进一步细化政策配套措施，优化财政支持体系，提高政策兑现进度；持续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健全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政法队伍“四化”水平，着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政法铁军。

备注：以上六项内容为必填项，填报人员需确保所填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问题分析到位，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 评价组组长（签字）：

海安市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市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执法监督及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22年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预算数	9.4		2022年决算数	9.11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项目概况：切实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有效处置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提供良好司法保障。</p> <p>立项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印发《江苏省公正司法协调指导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公正司法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法[2009]81号）； 中办 国办转发《中央政法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意见》； 《关于在全省政法部门启动开展政法大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苏政法明电[2017]3号）。 <p>经费来源：市财政</p> <p>组织管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科室执法监督科（涉法涉诉信访科）具体实施</p> <p>资金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以完善执法监督制度和执法信息化建设为重点,从实体、程序和时效上全面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打牢公正司法基础,认真研究影响公正司法的实际问题,提升公正司法整体水平,建立监督激励机制,全力做好全市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妥善处置各类涉诉涉法信访案(事)件,为深入推进公正司法、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保障。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法涉诉信访接待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执法查评常态化	常态化	常态化	

项目指标	时效指标	涉法涉诉信访案（事）件答复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万元	≤15.0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正司法整体水平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主动策应生态环境保护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持续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100%	=100%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

圆满完成执法规范化建设各项任务。

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成果：2022年以来，执法监督科立足于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拟定《海安市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海安经济高质量发展“软实力”。牵头组织开展府院联动联席会议21次，妥善化解破产、执行等多起涉诉矛盾风险，进一步提高了党委政府与政法部门协同能力。持续推进单轨制工作与刑事诉讼改革相结合，建立完善刑事诉讼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刑拘直判、认罪认罚从宽等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严格落实“一案一策、一案一专班、一案一化解方案”的工作要求，推动信访积案有效化解，化解率100%。

存在问题：面对社会治理带来的新变化，执法监督理念转变还不够充分；面对服务高质量发展新任务，法律监督措施还不够精准；面对司法实践新需要，队伍能力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

评价结论：1.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2. 项目政策及实施细则完善。3. 项目资金分配方式基本科学，分配程序基本合理。4. 该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5.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严格执行。6. 预算总体执行率96.91%，该项目专款专用率100%。

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的审核管理，确保项目与资金的匹配；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与深度，提高政策对象申报积极性；进一步细化政策配套措施，优化财政支持体系，提高政策兑现进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影响公正司法、文明执法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面履职尽责，不断规范执法司法行为，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备注：以上六项内容为必填项，填报人员需确保所填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问题分析到位，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 评价组组长（签字）：

海安市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市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政法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22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预算数	6.74	2022年决算数	6.74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项目概况：工作日就餐保障 立项依据：已定项目，市政府办规定。 经费来源：市财政 组织管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科室办公室具体实施 资金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财政补贴经费，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在编在编人员	=18人	=18人	
	质量指标	工作餐保障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0万	≤6.74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单位工作人员履职能力	较高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主动策应生态环境保护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					

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成果：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存在问题：无。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

评价结论：1.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2. 项目政策及实施细则完善。3. 项目资金分配方式基本科学，分配程序基本合理。4.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该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5.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严格执行。6. 预算总体执行率100%，该项目专款专用率100%。

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的审核管理，确保项目与资金的匹配；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与深度，提高政策对象申报积极性；进一步细化政策配套措施，优化财政支持体系，提高政策兑现进度。

备注：以上六项内容为必填项，填报人员需确保所填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问题分析到位，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 评价组组长（签字）：

海安市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市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政法委业务费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22年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预算数	9.84		2022年决算数	9.13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项目概况：切实履行党委政法委领导管理政法工作的各项职能</p> <p>立项依据：</p> <p>1.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政法委、中央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意见》；</p> <p>2. 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苏发〔2003〕23号）；</p> <p>3. 省委《关于政法三项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发〔2010〕8号）。</p> <p>经费来源：市财政</p> <p>组织管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科室办公室具体实施</p> <p>资金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加强业务经费保障，确保政法委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高标准完成各项职能任务	高标准	高标准	
时效指标		按序时进度完成	序时	序时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	节约	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服务经济社会发	较高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人民满意的政法队伍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主动策应生态环境保护	较高	较高	

海安市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市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政法委业务费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22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预算数	12.52		2022年决算数	12.29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项目概况：对部分辅助性、临时性、事务性、可替代性工作岗位实行政府购买服务。</p> <p>立项依据：</p> <p>1. 《海安县机关事业单位部分岗位实行政府购买服务试行办法》（海办发[2009]69号；</p> <p>2. 《海安县机关事业单位部分岗位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试行）》（海办发[2010]15号）。</p> <p>经费来源：市财政</p> <p>组织管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科室政治处具体实施</p> <p>资金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劳务费</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及时招录政府购买人员2人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人员2人	=2人	=2人	
	质量指标	符合政府购买人员标准	符合	符合	
	时效指标	及时招录政府购买人员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30万	≤12.52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精准助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较高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单位工作高效运转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主动策应生态环境保护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单位人员工作压力，节省人员成本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